

广东省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调查报告

广东省流行病防治研究所 广州市卫生防疫站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防疫站
台山县卫生防疫站 增城县卫生防疫站

为了解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应用前后的发病情况和使用疫苗效果，我们于1981年6~10月，选择高发病区的增城县石滩公社，低发病区的台山县斗山、广海公社和广州市越秀区进行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调查，现报告如下：

调查方法

- 一、调查方法和对象：对参加调查人员进行训练，统一检查方法和诊断标准，拟定调查方案和个案调查表。对30岁及以下人群中瘫、瘸、拐的人进行登记，并逐一访视，询问病史和服苗史，进行肌肉和神经系统等体检，确定诊断[1~4]，填写个案调查表。
- 二、诊断标准：按中国医学科学院流研所制定的统一标准进行。

调查结果

一、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现患率：调查石滩、斗山、广海公社和越秀区30岁及以下人群共355,213人，查出瘫、瘸、拐的患者643例，其中诊断为脊髓灰质炎后遗症的425例（66.09%），其余为脑炎、脊髓进行性肌萎缩、骨髓炎、骨结核，外伤等后遗症或先天性大脑发育不全（表1）。脊髓灰质炎后遗症30岁及以下人口的现患率为119.25/10万，其中石滩公社最高为525.22/10万，斗山、广海公社为88.79/10万，越秀区为73.95/10万。其年龄现患率，石滩公社以10~14岁组最高为1603.54/10万，斗山、广海公社以15~19岁组最高为192.18/10万，广州市越秀区以20~24岁组最高为161.10/10万（表2）。其性别男女比为1.24：1，男性多于女性。

表1 1981年广东部分地区瘫、瘸、拐、的病因分析

	脊髓灰质炎	乙脑	其他脑炎	神经炎	骨结核	骨髓炎	脊髓进行性肌萎缩	外伤	先天性大脑发育不全	其他	合计
病例数	425	91	6	3	6	4	3	18	63	24	643
%	66.09	14.15	0.93	0.47	0.93	0.62	0.47	2.80	9.80	3.73	100.00

表2 1981年广东三县（区）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现患率的年龄分布

年龄组	越秀区			斗山、广海公社			石滩公社			合 计		
	调查数	病例数	现患率*	调查数	病例数	现患率	调查数	病例数	现患率	调查数	病例数	现患率
0~4	20331	0	0	8020	2	24.94	6206	26	418.95	34557	28	81.02
5~9	23057	3	13.01	9933	2	20.13	6760	8	118.34	39750	13	32.70
10~14	30851	10	32.41	9835	18	183.02	6548	105	1603.54	47234	133	281.58
15~19	53444	30	56.13	9871	19	192.48	4818	31	643.42	68133	80	117.42
20~24	63313	102	161.10	8347	7	83.86	5168	9	174.15	76828	118	153.59
25~29	56291	43	76.39	9487	3	31.62	4023	0	0	69801	46	65.90
30	16404	7	42.67	1946	0	0	558	0	0	18910	7	37.02
合 计	263693	195	73.95	57439	51	88.79	34081	179	525.22	355213	425	119.25

注：*表内所有现患率为/10万。

二、麻痹后遗症的麻痹部位、程度和劳动力丧失情况：425例现患者的麻痹部位多为下肢，计一侧下肢309例（72.71%），双下肢94例（22.12%），双下肢加一侧上肢3例（0.71%），四肢麻痹7例

（1.65%），一侧上下肢8例（1.88%），双上肢加一下肢1例（0.24%），单纯一侧上肢麻痹3例（0.71%）。麻痹程度以轻度麻痹174例（40.94%）较多，中度麻痹68例（16.00%），重度麻痹85例

(20.00%), 全麻痹96例(22.59%), 有2例未复检(0.47%)。全麻痹96例中残留年限15年以上63例占65.63%, 重度麻痹85例中15年以上38例占44.71%, 中度麻痹68例中15年以上34例占50.00%, 轻度麻痹174例中15年以上74例占42.53%。根据石滩公社44例麻痹后遗症现患者曾于1972年发病后检查一次, 1974年和1981年又复查肌力麻痹程度, 经显著性测验, 其

结果第一次与第三次有显著性差异, 其余均无显著性差异(表3)。同时在425例现患者中未查到一例恶化, 均有不同程度的肌肉萎缩和肢体畸形, 如膝关节过伸、弓形足、足内外翻、垂足和肢体缩短跛行等。这些患者中33.18%有劳动能力, 56%有部分劳动能力(靠扶拐或单纯上肢劳动), 10.82%的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表3 石滩公社44例脊髓灰质炎后遗症残留年限与麻痹程度关系

残留年限	检查次数*	0~I		II		III		IV		合 计	
		例数	%	例数	%	例数	%	例数	%	例数	%
0	第一次	18	40.91	11	25.00	7	15.91	8	18.18	44	100.00
2	第二次	13	29.55	8	18.18	8	18.18	15	34.09	44	100.00
10	第三次	11	25.00	5	11.36	8	18.18	20	45.45	44	100.00

显著性测验: 第一、二、三次, $\chi^2=9.925$, $P>0.05$; 第一、二次, $\chi^2=5.808$, $P>0.05$; 第二、三次, $\chi^2=1.573$, $P>0.05$; 第一、三次, $\chi^2=7.815$, $P<0.05$ 。 * 第一次为1972年, 第二次为1974年, 第三次为1981年。

三、麻痹后遗症现患者的服苗史: 425例现患者中查对册(卡)和询问病人或家长有213例是1966年使用疫苗以来发病的, 其中未服苗者183例(85.92%), 服过I、II+III型疫苗者14例(6.57%), 服过I型或II+III型疫苗者16例(7.51%)。

讨 论

一、我省自1961年开始使用减毒活疫苗以来, 发病趋向下降。从1973年起每年服苗率达90~95%, 七十年代比六十年代年平均下降了56.72%。全省有13个县、市连续6年未发生病例, 大部分县市发病率已降到0.1/10万以下[5,6]。从本次调查结果, 台山县斗山、广海公社30岁及以下人口中现患率88.79/10万, 0~9岁组占7.84%; 广州越秀区现患率73.95/10万, 0~9岁组占1.54%, 基本一致。但石滩公社现患率高达525.22/10万, 0~14岁组占77.65%, 比前两个地区高4.96倍及6.09倍。石滩公社15岁以下现患率为7.26%。1974年以来亚非有些国家进行了这方面调查, 其中加纳(Danfa农村)15岁以下儿童为7.0%, 是相似的[4]。该公社之所以现患率高主要与计划免疫实施得不好, 以及近10年有2次脊髓灰质炎流行(1972、1980)有关[7,8]。通过此调查既能阐明该地的历史流行情况, 又可评价计划免疫工作后的流行病学效果。

二、调查既往服苗史中有(85.92%)现患者没有服过疫苗, 因此今后为有效地控制此病必须进一步做好疫苗投服工作。此外查出的现患者中有14人已全

程服苗, 他们发病的原因可能属于本身免疫机制问题或为疫苗运输贮存, 使用不当影响疫苗质量, 值得注意。我省位处亚热带, 从近10多年各地上送疑似脊髓灰质炎患者粪便标本病毒分离有22.72%~63.15%检出其他肠道病毒, 这对疫苗服用的免疫效果可能有一定影响[9]。

(广东省流研所 高仲英 整理)

摘 要

本文报告广东省三个地区30岁以内全体人群共355,213人的脊髓灰质炎麻痹后遗症的现患率为119.25/10万, 占瘫、瘸、拐现患者的66.09%。而高发区为525.22/10万, 低发区分别为88.79/10万, 93.95/10万。全部现患者均有不同程度的肢体畸形及肌肉萎缩, 但无一例恶化。其麻痹程度以轻度较多(40.94%), 中度为16.00%、重度为20.00%、全麻痹为22.59%、2例未检(0.47%)。其年龄分布各地不同, 决定于发病和流行的年份, 最高现患率的年龄, 高发区为10~14岁, 低发区分别为15~19岁, 20~24岁。

调查现患率高的主要原因是脊髓灰质炎糖丸活疫苗的服食工作不落实, 调查213例中有85.92%未服疫苗。

ABSTRACT

A Survey on paralysis sequelae of poliomyelitis was conducted in 3 areas of Guangdong Province among 355,213 people younger than 30 years old.

The prevalence rate of paralysis sequelae of poliomyelitis was 119.25 per 100,000. It constituted 66.09% of total paralysis cases caused by various diseases. The rate was 525.22 per 100,000 in the higher endemic area while 8.89 to 73.9 per 100,000 in the lower endemic areas. All cases had various degree of malformation of limb and contraction of muscles, without progressive symptoms. Patients with mild paralysis were about 40.94%, moderate—16%, severe—20% and complete paralysis—22.59%.

Patients were distributed in different age groups and areas, depending on different prevalence year. The age group with the highest prevalence rate was from 10 to 14 years old in the higher endemic area, while 15 to 19 and 20 to 24 in the lower endemic areas.

The main course resulting in the higher prevalence rate is related with the immunization programme. In this survey 85.92% of 213 cases were found failing to be immunized.

参 考 文 献

1. 中山医学院: 内科疾病鉴别诊断学, 819~843, 1975。
2.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简明症状鉴别诊断学, 306~312, 1977。
3. 中山医学院: 农村常见病防治手册, 394~402, 1970。
4. 杜绍雍等: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3(1): 44, 1982。
5. 广东省卫生防疫站: 广东省传染病综合月报, 内部资料, 1981。
6. 罗迪文: 广东医药, 8: 21, 1978。
7. 广东省卫生防疫站: 1971~1973年广东省部分地区脊髓灰质炎爆发流行调查报告, 内部资料, 1976。
8. 增城县卫生防疫站: 增城县小儿麻痹防治工作情况综合, 内部资料, 1972。
9.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化学研究所: 我国脊髓灰质炎口服活疫苗的研究, 内部资料, 1965。

(本文承蒙中国医学科学院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研究所杜绍雍、苏崇鳌等同志指导, 特此致谢)

一次制革工人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调查

四川省阿坝州防疫站 李孝全 王尔康

阿坝州制革厂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茂汶羌族自治县县城, 有400余名工人。产品主要以制皮革、皮鞋及羊毛皮手套为主。加工原料主要来自阿坝州的若尔盖、红原两县。该两县均系以羊种布氏菌为主、羊牛种菌混合感染的布病老疫区。厂内卫生条件差, 也未开展对布氏菌病的预防工作。

本次共调查176人。布病侵犯率为26.14%(46人)、感染率为15.91%(28人)、患病率为11.36%(20人)。

各工龄组工人均有发病, 工龄最短者仅3个月, 最长者达28年。不同工种间以消皮制革工人感染率最高(21.55%)。

20例确诊的布氏菌病患者的临床表现多种多样, 但以骨关节系统损害为显著。最后笔者认为, 应该加强疫区牲畜皮毛的检疫、管理和消毒等防疫措施, 以确保皮毛工业的发展和此类行业广大职工的健康。

广州地区100例狂犬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广州市卫生防疫站 郭葭芬

本文对1974~1980年广州地区100例狂犬病病例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

广州地区农村, 几乎户户养狗, 有的以此作为副业。因此, 该地区狂犬病发生逐年增加。发病地区包括四区、两郊、六县, 其中以从化、新丰、增城为主。全地区100例病例, 农村99例, 城市只有1例。发病以农民为主。最小年龄5岁, 最大75岁。男性75例, 女性25例。一年当中各月份均有发病。致伤动物

以家犬为主, 其次是猫。患者以被咬伤居多, 其次是由于杀狗拔毛剥皮接触而被感染。100例中有83例未注射过狂犬疫苗, 10例未全程注射, 4例全程注射, 3例不详。100例患者全部死亡。全程注射的4例患者亦未幸免, 这可能与注射时间较晚以及未同时注射抗毒血清有关。100例患者的潜伏期为15~21天, 它的长短与咬伤部位、伤口深浅及病毒感染量有关。临床表现无特殊所见。病程为2~12天。